



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

——邢台市政法系统以先进典型引领队伍建设纪实

本报记者 郑伟 王智勇

开栏话：

今年初,我省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,明确提出把建设平安河北、建设法治河北、建设过硬队伍作为政法工作的奋斗目标,努力为建设经济强省、和谐河北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、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。近一年来,全省各地深入推进“三大建设”,通过创新工作措施,不断取得新的成效。本报特开辟《深入推进三大建设 创造良好社会环境》专栏,即日起对一些地方和部门的经验做法陆续进行报道。

近年来,邢台市委政法委重视典型培树,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,凝聚警心,弘扬正气,在全市政法系统形成了学先进、当先进、争先进的良好风尚。该市先后培树了“全国法院办案标兵”安宁、“全国优秀人民警察”包瑞雪、“全国司法行政先进个人”王欲晓等一批先进典型,受到了中央政法委员会、省委政法委的肯定。

重点培树 让基层典型更“红”

邢台市委政法委把培树典型作为一项长期性、系统性的工作,每年年初研究方案,制定计划。

该市各级政法部门政工干部经常深入基层、深入群众,用敏锐的眼光寻找群众认可、作风过硬、事迹突出的先进典型。各部门以基层一线干警为主要对象,先后开展了“感动邢襄政法人物”、“十佳爱民模范”、“十佳侦查破案能手”、“十佳规范执法标兵”、“十佳窗口服务标兵”、“十佳信息化应用创新能手”、“十佳社区(驻村)民警”等系列评选活动,打造了一批干警身边的先进典型。近三年来,该市提拔重用先进干警20余人,真正让“实干”与“为民”有了不同一般的含金量,进一步激发了广大干警向身边先进学习

的动力,保持了先进典型的持久生命力。

动态管理 让身边先进更“优”

为了使先进典型不断自我完善和提高,邢台市委政法委对先进典型、培树对象不搞终身制,适时调整,动态管理。该市对培树典型的条件、程序、标准进行了明确细致规定,建立了全市政法系统先进典型电子资料库。对进入电子资料库的先进典型跟踪指导,及时掌握典型工作表现,确保经得起群众和历史的考验。同时,通过定期组织市直政法部门推荐上报、调查研究、接受群众反馈等形式,注重挖掘新典型,及时把那些忠于职守、乐于奉献、业绩突出的干警纳入电子资料库,形成老典型不倒、新典型辈出的良性循环。

目前,电子资料库共纳入26个先进集体、31名个人典型,基本上政法系统每个主要岗位都树立了标杆。

深化宣传 让典型事迹更“亮”

邢台市委政法委科学制定全年先进典型“宣传

菜单”,组织各级政法机关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,扩大先进典型的影响。

一场场感人至深的优秀政法干警先进事迹座谈会、报告会,在全市政法系统巡回演讲,5000余册《卫士风采》发到基层广大政法干警手中学习;在《河北法制报·邢台新闻周刊》开设了“寻找最美干警”、“优秀政法干警风采录”专栏,对民警潘俊田、尹康等10名先进典型进行了重点宣传;在邢台电视台黄金时段集中播放了包瑞雪、陈雁琴等优秀干警的先进事迹。这些宣传工作在社会上引发了强烈反响,“学典型、争先进”的风气在邢台政法系统蔚然成风。

邢台市委政法委不断丰富宣传内容,创新载体,把政法队伍“先进”纳入媒体大众的视野,实现了“墙里开花、香飘四乡”,最大限度传递了“公正执法、廉洁办案、服务为民”的正能量。

深入推进三大建设
创造良好社会环境

全省各地掀起“12·4”法制宣传热潮

本报12月4日讯(记者张法德)今天是“12·4”全国法制宣传日,全省各地组织开展了大型法制集中宣传活动。省司法厅厅长、省普法办主任穆恩山等领导到省会西清公园对宣传活动进行了指导。

今年是“12·4”全国法制宣传日确立十三周年。今年宣传日活动的主题是:“大力弘扬法治精神,共筑伟大中国梦”。

在省会西清公园,180多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,1500名机关干部及法律宣传服务人员参加了宣传活动。现场发放宣传资料50余万份,解答群众法律问题2000余人次。

穆恩山在参加活动时指出,要以“12·4”法制宣传日为契机,大力推进多层次、多领域的法治宣传活动,把法律送进千家万户,增强全民法治观念,在全社会形成崇尚宪法、遵守法律、弘扬法治的良好氛围,为我省打好“四大攻坚战”、实现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今天上午,省司法厅副厅长王大为率厅机关有关处室负责人,做客河北人民广播电台“阳光热线”直播间,以法制宣传为主题,对“12·4”全国法制宣传日的背景、主题、活动情况进行了介绍,宣传宪法和法律,介绍我



省“六五”普法规划实施以来法制建设工作成果,受理听众咨询,解答听众问题。

据不完全统计,今天,全省共有23000多名机关工作人员和2200多名律师、公证员等法律工作者走上街头、广场,进行法律

宣传与问题解答,共接待群众法律咨询4万余人次,发放各类宣传材料和法律图书120多万份,为全国法制宣传日营造了浓厚的活动氛围。

今天,省司法厅、省法官办还印发了《关于开展“12·4”法律知

识网上答题活动的通知》,自即日起到12月底,举办为期一个月的法律知识网上答题活动。

图为省司法厅厅长穆恩山(左一)等在省会西清公园活动现场进行指导。

本报记者 张法德 摄

我省再次集中宣判77件“两抢一盗”案件

149名被告人获刑 其中2人被判死刑

本报12月4日讯(记者曹永学)今天,全省法院集中宣判77件“两抢一盗”案件,149名被告人被判刑,其中2人被判处死刑,1人被判处死缓,2人被判处无期徒刑。

据省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,今年10月16日至17日,省法院曾组织全省各级法院对89件“两抢一盗”案件进行集中宣判,2名被告人被判处死刑,3名被告人被判处无期徒刑,153名被告人被判处6个月至19年有期徒刑,在社会上产生了良好反响。

今天宣判的77件“两抢一盗”案件中,盗窃案60件101人,

抢劫案13件41人,抢夺案4件7人。除被判处死刑、死缓、无期徒刑的5名被告人外,其余144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1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。

据介绍,在打击“两抢一盗”犯罪中,全省各级法院严格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。这次集中宣判的77件案件中,有25名被告人系累犯,有12名被告人虽然不构成累犯但有犯罪前科,有37名被告人系流窜作案、入室作案等,均被依法从重处罚。

省法院刑二庭负责人介绍了两起死刑案件判决情况。

2012年4月12日,被告人陈维新、齐俊丰开车从辽宁省营口

市窜至秦皇岛市抚宁县某小区,尾随被害人李某进入单元门抢劫,遭到李某反抗。陈维新持刀捅扎被害人数刀,二被告人逃跑。李某因失血性休克经抢救无效死亡。陈维新被抓后,警方从其家中搜出转轮手枪1支、子弹4发。被告人陈维新此前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死缓,2011年8月刑满释放后,又在刑罚执行期满后五年内犯抢劫罪,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陈维新死刑。陈维新上诉,省法院经审理依法维持死刑判决,并报请最高法院核准。

2010年3月至6月,被告人陈红亮、曲红杰等人分别在新乐

市、无极县采取持刀殴打、恐吓威胁等手段抢劫作案三起,致一人死亡,一人轻伤。陈红亮等人多次入户盗窃,数额达4万余元,系犯罪数额巨大,同时还犯有寻衅滋事等多项罪名。被告人陈红亮、曲红杰曾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,刑满释放后再次犯罪,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陈红亮死刑,判处曲红杰死缓,判处被告人张峰无期徒刑。

据悉,自9月份以来,全省各级法院共受理“两抢一盗”案件1910件,审结1975件(含旧案),判决生效3009人,有效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。



12月4日,来自河北政法职业学院的40名大学生走进省法院大门,看法院、听开庭,体会法院氛围,并与资深法官畅谈司法公平正义。两个多小时很快过去,大学生们离开时都表示意犹未尽。一位大学生说:我们从法院感受到一种学术的精神和正义的力量,这对我将来从事法律工作会产生积极影响。同日,与省法院同步,全省三级法院都敞开大门举行公众开放日。图为大学生们在省法院第五审判庭旁听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。

王松 摄

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明年正式施行

我省举办培训班学习条例内容

本报12月4日讯(记者郑伟)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将于明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今天上午,全省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培训班举行。培训班通过政法网视频会议系统,以“政法网络大讲堂”的形式对全省各级护路组织和护路人员进行了集中培训,并就该《条例》的贯彻落实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。省委政法委副书记、秘书长张铁力出席培训班并讲话。

据了解,新公布的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重点调整了铁路安全管理体系,并对保障铁路建设质量安全、高速铁路安全和铁路运输安全作了明确规定。

为确保该《条例》在我省的顺利实施,省护路办组织了此次培训。培训班邀请北京铁路局政法委副书记王庆进行专题授课,全面介绍了《条例》主要内容和基本精神。

培训班指出,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的实施将对推进铁路安全管理,更好地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,促进铁路运输事业和国民经济健康发展产生重要意义。各级党委、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《条例》的贯彻落实,履职尽责,切实保障铁路沿线安全稳定。

培训班要求,各级各部门要把《条例》的宣传贯彻作为一项重要内容,认真开展好内部学习培训,广泛开展社会面上的宣传普及工作,加强对学习宣传效果的检查和考核,并将此项工作与各项护路工作统筹安排,在抓落实、见成效上下功夫。

培训班强调,要加强组织领导,把各项护路措施落到实处。各级党委、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,将平安铁路创建工作纳入当地平安建设总体布局,与平安建设和社会治理工作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检查、同考核。要在抓好护路联防责任制,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,严格责任追究、促进责任落实等几个关键环节上下功夫,进一步明确地方、铁路有关部门的护路责任,积极主动地做好护路工作,形成齐抓共管的整体合力。

培训班的主课堂设在省委政法委,各设区市委政法委,定州、辛集市委政法委,各县(市、区)党委政法委设分课堂;各级综治委铁路护路联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,各设区市、县(市、区)护路办主任、副主任,全省各级护路办工作人员、护路队员、优秀护路志愿者参加了培训。

交通压力远超规划最高通行能力

秦皇岛市区启动“错时出行”

本报讯(记者桑桂林)在12月2日举行的“交通安全日”宣传活动中,秦皇岛市文明办、市公安局针对市区主干道交通高峰时间逐渐延长,部分路段“行路难”的现象,决定开展“错时出行,做文明交通好市民”活动,并当场启动了活动仪式。

据了解,秦皇岛市目前机动车总量为55万辆,是10年前的4倍。市区日均车流量110万辆次,高峰期每小时8.5万辆次。交管部门掌握的信息显示,新车上牌照依然以日增200辆的速度飙升。路网交通压力远远超过规划的最高通行能力,且市区交通主干道交通高峰时间逐渐延长。

为缓解市区道路拥堵,

秦皇岛市文明办、市公安局联合发出倡议:错峰上班、错时出行、错峰运行、绿色交通。倡议书提出: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根据本单位、本系统的工作实际和行业特点,适时调整上、下班时间,错开交通高峰时段;广大市民尽可能错开高峰时段开车出行;社会服务和保障部门的车辆,包括电力、环卫、建筑工程、超市、农贸市场供货车等,除紧急情况外,应避开高峰期作业、施工或上路运行;提倡乘坐公交车或骑自行车出行。

通过开展“错时出行,做文明交通好市民”主题活动宣传,力争使安全出行、和谐交通成为广大交通参与者的自觉行为。